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小型企业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(江苏国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)的(2022年度常州市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型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型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(2022年度常州市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)，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行业；承接企业为(江苏国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2009.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90.1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

2、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公章):

日期：2023年5月4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如提供中型企业服务的请如实填写并提供。